

私營骨灰安置所上訴委員會 旁聽聆訊實務指引

序言

根據私營骨灰安置所上訴委員會(上訴委員會)《實務及程序規則》第24條，除非審裁官或上訴委員會另有指示或命令，否則上訴聆訊須公開進行。審裁官或上訴委員會不論是應上訴任何一方提出申請或出於主動，可作出指示或命令，以非公開形式進行聆訊或部分聆訊，以及決定何人可以出席。基於前述規則，公眾人士(包括記者)可按先到先得方式旁聽聆訊，但以該場地所能容納的人數為限。

2. 如有下述情況，審裁官或上訴委員會可拒絕容許任何人旁聽公開進行的聆訊—

- (a) 該人對聆訊或其他旁聽聆訊的人士造成騷擾；
- (b) 該人拒絕或未能遵守下文所載的任何實務指引；以及／或
- (c) 該人的行為令審裁官或上訴委員會認為，拒絕容許該人旁聽或繼續旁聽屬適當或可取的做法。

旁聽室的入場安排

3. 上訴委員會聆訊場地內的旁聽室設有12個座位以及1個輪椅使用者座位。公眾人士會以先到先得方式在現場獲安排進入旁聽室觀看公開聆訊，以旁聽室所能容納的人數為限。

禮儀

4. 為確保上訴聆訊在不受干擾的情況下進行，公眾人士在旁聽室須遵守下述禮儀：

- (a) 遵守秩序
- (b) 在上訴聆訊期間保持肅靜，並須坐下
- (c) 把流動電話／其他響鬧裝置設定為靜音模式
- (d) 不可攝影或使用任何錄音／錄影器材
- (e) 如要撥打電話或接聽來電，須先離開旁聽室
- (f) 不可攜帶揚聲器、標誌、橫額，或任何宣傳物品／工具
- (g) 不可喧嘩、製造騷亂或呼叫口號
- (h) 不可在旁聽室內吸煙或進食
- (i) 遵從審裁官或上訴委員會為維持秩序而發出的任何指示

5. 在不損害審裁官或上訴委員會可按其認為公正的條款及／或方式作出指示或命令的原則下，在旁聽室內合理地使用電子設備作文字處理用途，使用文字模式（而非聲音或影像模式）通訊，以及做筆記，只要使用時不妨礙司法工作妥善執行，也不騷擾聆訊場地(包括旁聽室)內的其他人士，可被視為獲容許的行為。

查詢

6. 如對本實務指引有任何查詢，可向上訴委員會秘書處提出，聯絡方法如下：

地址：香港黃竹坑業勤街23號THE HUB 11樓1119室
電話：2205 2338
傳真：2556 2039
電郵：secretariat@pcab.hk